社坛府发〔2025〕35号

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社坛镇开展“无事酒”整治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各岗位、辖区各单位：

为弘扬文明新风，提倡健康文明、简朴节约、积极向上的乡村新风，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制定了《社坛镇开展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方案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社坛镇开展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方案

为大力倡导文明新风、优化乡风民俗，坚决制止大操大办，狠刹乱办、滥办酒席，借机敛财的不正之风，减轻群众负担，进一步遏制“人情消费”，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文明节俭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。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开展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，以中央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为准则，本着以人为本，坚持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，努力营造和谐、稳定、文明、节俭、幸福的社会新风尚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“属地管理、依法治理、多方联动、村民自治、分类处置”的原则，坚持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和反对封建迷信活动。

（三）“五严禁”

1.严禁举办和参与除婚丧嫁娶、70周岁（以身份证为准）及以上每10年举办一次高龄寿酒之外的“无事酒”。

2.严禁未经报备审批举办酒席。

3.严禁占用公路、人行通道等人员密集场所举办酒席。

4.严禁民间乐队无执照经营及为“无事酒”服务。

5.严禁流动宴席服务队（红白理事会等）、餐厅、酒楼为“无事酒”主办人提供服务。

（四）对象及范围

1.规范对象：户籍在本镇范围内的城镇居民和农村群众（含流入人口），辖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全体党员。

2.可举办的酒席：本人、本人的子女或本人直接监护的亲属结婚；老人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寿宴（每10年举办一次）；配偶及一起居住的直系亲属或由本人赡养的老人过世。

举办酒席时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1）举办地点：可在正规的酒店、饭店、规定场所或自家院坝举行，禁止占用公路、人行通道等人员密集场所办理酒席和乐队搭台演出。

（2）乐队演出时间不得早于上午7点，晚于晚上10点。

3.不可举办的酒席：除以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诸如新生儿满月、乔迁、生日、升学、开业等其他一切酒席，统称“无事酒席”。

（五）整治目标

有效遏制全镇大操大办不正之风，树立文明健康、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为优化乡风民俗提供支撑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依法规范，强化宣传

各村（社区）在人口聚集地张贴《社坛镇反对滥办酒席和大操大办倡议书》，并召开村（居）民大会进行宣传。

（二）规范申办程序及处置

1.实行事前申报审批和备案制度：符合举办条件的居民须在办理酒席前10天（举办丧事除外）向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审批备案。备案的同时，需上交垃圾处置保证金500元，保证金由村（居）委员会代收，酒席举办三天后，若无环境污染等违规情况，即全额退还；否则全部予以扣除。未经申报审批同意和不交保证金的，一律视为违规举办酒席。各村（社区）将辖区举办酒席审批情况及时报镇安全生产岗备案。

2.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村（社区）干部，正常办理酒席的，须提前向镇纪委申报（农村党员向村支部申报），按规定批准后，方可办理。未经申报批准举办酒席、参加“无事酒”的按违纪处理。

3.对违反“五严禁”人员：首先由村（社区）及乡风文明劝导小组予以劝诫、制止；若不听劝告，及时由社坛市场监管所、镇安全生产岗、民政社事岗、宣传统战岗、综合执法岗及平安法治岗等部门人员按照相关法规严格检查执法。同时以户为单位列入不文明户名单考察管理，考察期为一年。在考察期间该户不享受相关惠民补贴、补助政策，正在享受的暂停，直至考察期满合格退出不文明户后，才能按规定再次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享受或恢复相关政策。

（三）建立治理机制

1.**建立联动防控治理机制**。在整治期间，成立社坛镇乡风文明办和乡风文明督查队，按照规范严格管理全镇举办酒席事宜，遏制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，充分运用环保、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监管等措施对操办“无事酒”行为进行综合治理，建立工作台账。同时，加强对农村流动宴席服务队伍、民间乐队、餐饮经营单位三支队伍的规范管理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统筹设立以党组织书记为组长的乡风文明劝导小组，第一时间对拟操办“无事酒”的村（居）民做好教育劝阻工作，并同时向镇上报告相关情况。

2.**建立定期督查机制**。将整治“无事酒”工作与“基层规范化治理”工作相结合，镇纪委牵头不定期对各村（社区） 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将“无事酒”整治工作纳入村（社区）的党建考核内容。

（四）加强协作，强化执法

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实行“领导小组负总责、包村工作组包村负责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亲自抓、村社干部具体负责” 的工作模式。

镇安全生产岗负责现场指导工作，提前申报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与查处；加强对流动性厨师的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，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和禁止未经批准的举办者办酒席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，对群众举办酒席出现占道等行为进行处罚，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和恶性事件的发生。

社坛市场监管所负责督促酒店经营者、流动厨房经营者等不得承办“无事酒”，对食品及食品原料质量状况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防蝇防尘设施和冷藏设备设施、餐饮具清洗、 消毒及保洁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镇民政社事岗负责指导各村（社区）村民自治，制（修）定《村规民约》和《居民公约》，成立“红白理事会”，建立村（居） 委会+红白理事会+监督委员会（监事会）的监督管理体系，让广大群众广泛参与“无事酒”治理。

镇平安法治岗要及时对治理滥办酒席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处理，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。

镇规建环保岗、镇综合执法岗要加大全镇“治脏治乱”工作力度，对滥办酒席人员造成环境污染的要及时处罚。社坛派出所和镇安全生产岗、镇规建环保岗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管理及噪音扰民的监管处罚。

镇宣传统战岗、镇新丰书院建设岗负责利用通告、宣传栏、手机短信、广播“村村响”等方式，开展“无事酒”治理工作的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的治理氛围。

镇纪委将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治理滥办酒席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的督导内容，对治理滥办酒席工作认识不到位，措施不力，造成较坏影响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社坛中小学负责教育引导学生及家长移风易俗，宣传正面典型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要积极发挥村（居）民自治作用，引导村（居）民自觉遵守《村规民约》和《居民公约》，不操办、不参与“无事酒”；对辖区内操办“无事酒”的对象认真开展摸排、制止、教育等治理工作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对村（居）民操办“无事酒”治理不力，群众反映强烈的，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予以组织处理。村（社区）干部操办“无事酒”或参与“无事酒”执事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给予处理。两次参与的，予以免职。辖区存在操办“无事酒”现象的村（社区）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先进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

为规范我镇干部群众举办参与婚丧嫁娶酒席及高龄寿宴行为，营造健康文明的社会风气，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，成立社坛镇规范举办参与酒席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督促指导全镇治理违规举办参与酒席工作。

组 长：冉启波 镇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李 骏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人选

 敖兴银 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人选

 范 灿 镇党委副书记

何华荣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梁其红 镇党委宣传委员

张 巍 镇党委政法委员、人武部长、副镇长

向良峰 镇党委统战委员、副镇长

 向海城 镇党委组织委员

 张德红 副镇长

 冯绍军 副镇长人选

成员：镇综合协调岗、镇宣传统战岗、镇安全生产岗、镇平安法治岗、镇规建环保岗、镇民政社事岗、镇新丰书院岗、社坛市场监管所、社坛派出所及中小学校负责人，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民政社事岗，由梁其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、刘东同志兼任副主任，徐尚书、袁瑜璟、蒋虎、梁跃铧、秦涌胜、田建蓉、贺旺、熊玉洁及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为成员，负责全镇整治“无事酒”统筹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2个小组：

1. 宣传组

组 长：梁其红

成 员：镇宣传统战岗、镇新丰书院岗，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丰三中、社坛中心校、大堡完小、永兴完小等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职 责：负责全镇宣传动员，广泛发动群众规范举办酒席，不参与违规举办的酒席。

2.执行组

组 长：张 巍

成 员：镇民政社事岗、镇安全生产岗、镇平安法治岗、镇规建环保岗、社坛市场监管所、社坛派出所等部门（岗位）负责人，各村（社区）包村工作组组长、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。

职 责：负责处置不符合规定办理酒席和参与酒席的行为，加强对全体党员干部的教育。

（二）推进实施时间安排

2025年7月25日前，制定全镇“无事酒”整治方案。

2025年7月31日前，召开政策宣传会。各村（社区）结合实际，深入农户开展政策宣传，将治理范围、申办条件、申办程序、处罚规定等告知辖区内村（居）民，规范酒席办理。镇宣传统战岗、镇新丰书院建设岗牵头，配合各村（居）在全镇开展“整治无事酒”宣传活动。

2025年8月1日起，正式开始整治“无事酒”行动，并长期坚持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监督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部门（岗位）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，依法规范运行。要加强分类指导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，健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，允许进行差别化探索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

要充分利用专栏、流动宣传车、向每户居民发放倡议书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造强声势，做到家喻户晓；广大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，人大代表、妇女代表、青年代表等要积极承诺倡议，辖区学校要充分发挥教育引导作用，通过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，引导带动群众；镇规范举办酒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妥善回应社会关切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。